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0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施懷

被告 臻鴻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建銀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8日向本院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2,36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件所載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6,00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15,891元裁判費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